首届中国矿业法治暨矿业仲裁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本报记者 李志

9月19日，首届中国矿业法治暨矿业仲裁高峰论坛在京召开。论坛以“推进中国矿法进程，助力矿业仲裁发展”为主题，围绕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中国矿业战略布局将走向何方，中国矿业如何高质量发展，矿业法治进程如何推进，中小矿业企业该如何渡过难关等时下中国矿业的热点、难点展开。来自自然资源部、中国工程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中国黄金集团、北海仲裁委等单位的专家学者，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出席论坛。

2020年是我国矿政改革的重要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正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为配合矿产资源法的修改，一系列涉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将开始实施。全球疫情导致全球经济衰退，我国经济已经作出相应调整，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我国矿产资源的供需平衡将带来新的挑战。

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和血液，95%以上的能源、80%以上的工业原材料、70%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源自矿产资源，矿业兴则经济兴。中国矿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占世界人口1/5的中国人的生存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矿产资源。

论坛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北海仲裁委员会、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天津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协同创新平台等单位协办，由北京温特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法治周末》《中国企业报》《中国矿业报》等作为媒体支持单位参加论坛。

论坛由矿业法治高峰论坛和矿业仲裁高峰论坛两部分组成。与会演讲嘉宾就我国矿业面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退出补偿、矿业走出去、矿法修改、矿业智库建设、矿业正声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分别从战略角度、学术角度、法治角度阐述了各方观点。就我国矿业仲裁发展事宜，从各个角度进行了剖析和探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我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矿产资源，保证我国的矿产资源安全就是保障我国的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完善我国矿业法律制度，应当具有战略眼光、国际视野、理论前瞻。论坛呼吁我国矿业法律人讲好矿业故事，传播矿业声音，为我国矿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在上午的矿业法治高峰论坛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张洪涛到会致辞。著名矿床地质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围绕我国矿业如何高质量发展，尤其在全球疫情背景下，我国矿业产业政策如何调整，发表题为《中国矿业健康发展中产业政策问题探讨》的主题演讲。陈毓川院士直言，中国经济发展离不开矿产资源，应当鼓励勘探，调整矿业产业政策，应当从战略角度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和国家经济安全。

原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研究员李裕伟就中外矿业税费征收事宜，发表题为《中外矿业税费对比》的演讲。

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显冬教授就矿业权出让的法律性质，发表了题为《矿业权出让与估值调整协议》的演讲。

自然资源部地质矿产经济研究院原副院长付英就各种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补偿问题，发表了题为《谈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问题》的演讲。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研究员陈从喜就砂石价格暴涨事宜，发表了题为《关于砂石黏土类矿产单独立法的思考》的演讲。

中国矿业报社副社长兼总编辑赵腊平就传播矿业声音，发表了题为《从舆论角度谈重塑矿业形象》的演讲。《国际矿业风云》作者薄少川就我国矿业走出去如何国际化运作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业走出去与矿业国际化》的演讲。

自然资源部油气中心开发室主任许书平就矿政改革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业权管理改革前后政策对比》的演讲。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矿产资源法律事务部主任曹旭升律师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改革建议》的演讲，并发布了《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研究结题报告》。

上午的论坛上，同时还举办了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矿产能源法律研究中心成立仪式，以及《法治周末》报的“矿法之声”专栏和《中国企业报》“矿业法治”专栏的启动仪式。

在下午的矿业仲裁高峰论坛上，北海仲裁委员会主任钟宏发表了《仲裁是矿业纠纷解决的新平台》的致辞，同时为北海仲裁委员会矿业调解专家、矿业专业委员会、矿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聘书。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就矿业仲裁事宜，发表了题为《建立符合矿业特点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演讲。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孟磊副教授就矿业仲裁人才培养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业仲裁人才培养》的演讲。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唐长钟就储量核实事宜，发表了题为《矿权赔偿中资源储量核实与评估的案件解读》的演讲。资深媒体人苏赢就如何为矿业发声事宜，发表了题为《打造全媒体时代的矿业和仲裁风口矩阵》的演讲。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协同创新平台秘书长陈宇清就矿业纠纷中的技术问题，发表了题为《浅谈矿业纠纷处理中的技术支撑》的演讲。杨贵生律师就矿业新政与仲裁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产资源新政与矿业仲裁》的演讲。张利宾律师就国际矿业仲裁事宜，发表了题为《国际仲裁中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矿权问题》的演讲。申升律师就矿业仲裁的范围，发表了题为《矿业仲裁的范围及其纠纷类型分析》的演讲。中国黄金集团刘凤新就储量造假事宜，发表了题为《矿业仲裁要对造假说不》的演讲，曹旭升律师发表了题为《中国矿业智库构想》的演讲，宣告分别组成课题组，开展《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矿法重点问题研究》《矿业权退出补偿制度研究》《矿业仲裁指南》《矿业纠纷争议解决机制研究》等系列研究。

论坛上，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被北海仲裁委员会聘任为终身名誉主任。我国著名的矿床地质与矿产勘查地质学家、中国工程院裴荣富院士，著名矿床地质学家、中国工程院陈毓川院士分别被北海仲裁委员会聘任为北海仲裁委员会矿业仲裁专家咨询委员会终身顾问。

北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北海国际仲裁院院长钟宏：

让仲裁在解决矿业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改善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不仅是矿产资源大国，而且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矿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

一直以来，由于矿业权指向的标的物具有特殊性，矿产资源交易、投资产生的争议具有高度的行业性和强烈的技术性，在传统的司法诉讼手段解决矿业资源交易投资的纠纷过程中，法院内部缺少矿业行业专家，案件诉讼周期漫长、诉讼成本高等问题日益突出，无法真正满足矿业权专业性纠纷解决的内在需求，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国矿产资源的交易和对矿业投资的发展利益。矿业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更加专业、高效、和谐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争议纠纷。因此，建立符合矿业专业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满足新形势下矿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促进矿产资源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仲裁作为国际通行解决矿产资源交易和投资争端的重要法律途径，在处理矿业权纠纷、消除矿产资源交易和投资障碍，促进矿产资源市场繁荣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在面临贸易保护主义和外部环境压力的大背景下，仲裁在解决矿业纠纷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北海仲裁始终把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服务大局、助力矿业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在仲裁管理机制上，北海仲裁坚持公益性与非营利性机构的管理机制，把自身管理机制改革成为不要行政编制、不要财政拨款、独立运作、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的实体机构，真正摆脱了浓厚的行政色彩干预，北海仲裁管理机制改革成为全国仲裁机构改革的创新亮点，得到了司法部的高度肯定。此外，在国际化建设方面，北海仲裁于2019年8月8日在新加坡设立“北海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越南河内设立北海仲裁驻越南联络处，在“面向东盟、走向世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上已经迈出了实质的一步。

由于矿业权投资和交易的特殊性，必须建立符合矿业专业化和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北海仲裁直击矿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在调解与仲裁无缝衔接问题上大胆尝试，率先出台了《矿业纠纷调解与仲裁规则》，建立“调解+仲裁”的矿业纠纷解决机制，即矿业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后，优先选择调解程序，由矿业调解员组成调解庭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由矿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继续审理，真正做到在矿业纠纷解决机制中实现调解与仲裁的无缝对接。北海仲裁之所以要建立“调解+仲裁”相结合的矿业纠纷解决机制，目的就是为了让矿业权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优先进行调解，在调解中享有充分沟通和协商的机会，并最终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争议解决方案，最终达到降低争议解决成本，最大限度地维系矿产资源双方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矿业权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加和谐、专业、高效和低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

此外，为了更加专业解决矿业纠纷，北海仲裁成立了矿业仲裁专业委员会，聘请国内顶尖矿业法律专家组建矿业仲裁员队伍，并结合矿业纠纷优先享有调解程序的特殊性，在矿业仲裁员队伍中，专门组建矿业仲裁调解专家库和矿业仲裁专家咨询委员会，使得涉及矿业纠纷的解决更具有专业性，真正做到专业问题由专家解决，行业问题按照法律和行业惯例进行解决。同时矿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更能借助各位矿产专家的力量，根据矿业行业的发展需要，参与制定行业规则或相关矿业交易指引，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为矿业企业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服务，全面提升矿业行业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制度建设。

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矿产资源繁荣与稳定是我们共同的使命，首届中国矿业法治暨矿业仲裁高峰论坛是一场高规格、高水平、高品位，充满智慧交流的盛会，所取得的成果也必将有助于推动矿业行业的高质量发展。